

(附件：國家賠償事件協議書、協議紀錄、賠償金額概算表撰擬範例)

臺南市○○○○○國家賠償事件協議書 ○○年法賠第○○號

請求權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市○○區○○路○○號

賠償義務機關：臺南市○○○○○

址設：○○市○○區○○路○○號

法定代理人：○○○

住居所：同上

請求權人○○○年度法賠字第○○號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上午○○時，在○○○○○○○○協議成立，內容如下：

一、請求權人請求賠償金額：新臺幣（下同）35 萬 2,872 元。

（一）醫療費用：1 萬 622 元。（原於請求書記載請求 6,892 元，後於協議時出具書面表示追加為 10,622 元）

（一）修車費：1,250 元。

（二）來回醫院交通費：7,000 元

（三）未能工作補貼薪資：9 萬元。

（四）營養補給費用：30,000 元。

（五）看護費用：1 萬 4,000 元。（原於請求書未記載，後於協議時出具書面表示追加請求 14,000 元）

（六）精神慰撫金：20 萬元。

二、同意賠償金額為 8 萬 1,456 元，賠償明細分述如下：

（一）醫療費用：1 萬 622 元，依請求權人請求書檢附合法立案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樓醫院、溫聯合診所等醫療費用收據 23 張，自付醫療費用 10,622 元，同意列計為損害金額。

- (二) 修車費：875 元，本案機車修理費用金額 1,250 元，品項為排氣管及籃子 2 項零件，依事故現場機車倒地之蒐證照片，機車受損零件為本案車禍事故造成應無疑義。經查本案機車為 88 年出廠迄事故發生已逾 10 年如依行政院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計算，已超過機器腳踏車耐用年限 3 年，而應依殘值計算。
- (三) 來回醫院交通費：670 元，請求權人檢附○○○年○○月○○日新樓醫院就診及○○年○○月○○日成大醫院就診時汽車油費及醫院停車費統一發票 4 張，計 670 元，因前揭費用支出乃因本事故發生所增之費用，同意列計為損害金額，餘主張之交通費用因未檢據礙難同意列計。
- (四) 未能工作補貼薪資：2,778 元，經查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勞工強制退休年齡為 65 歲。本案請求權人於事故發生時實際年齡為 64 歲 6 月，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非無一般勞工之工作能力，且依請求權人提出○○年度各類所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年度其薪資所得為 10 萬元，及○○○○○出具之在職證明及請假證明等文件觀之，請求權人於事故發生時，仍任職加騏美術企業社應堪信實。次查依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年○○月○○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所載病名為頭部損傷併頭皮撕裂傷、輕微腦震盪，衡諸社會常情，頭部損傷腦震盪患者應休養觀察，惟本案揆請求權人之傷勢，請求權人於國家賠償請求書事實及理由主張 5 個月未能工作補貼薪資 90,000 元部分，實屬過高。本案依受傷情事以 10 日為核計無法工作損失 2,778 元(計算式：年薪資所得 100,000÷12 月×10 日=2,778) 應屬相當，同意列計為工作損失。
- (五) 營養補給費用：0 元，營養補給費用於實務上皆認定為非因損害所需支出之必要費用，故不予核計。

(六) 看護費用：6,000 元，依目前實務見解，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兩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用之損害，得向上訴人請求賠償，始符合公平原則(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1543 號參照)。故被害人若確有須人照顧之情形，亦得請求看護費用，而依目前實務上計算看護費用每日約為 2,000 元。請求權人受有頭部損傷併頭皮撕裂傷、輕微腦震盪，揆其傷勢，於在家期間須他人看護照料核以 3 日核計看護費用，似屬相當，逾此部分似非有據。

(七) 精神慰撫金：8 萬 875 元。本案依請求權人檢附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年○○月○○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所載病名為頭部損傷併頭皮撕裂傷、輕微腦震盪，又依成大醫院○○年○○月○○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所載病名為頭部外傷併頭皮撕裂傷及頭部創傷症候群，醫生囑言部分載明患者目前仍頭痛、頭暈、複視，宜續休養及門診追蹤治療，本案依診斷證明書所載可知本案自事故發生迄今 1 年有餘，請求權人頭部所受傷仍未痊癒並需後續追蹤治療，請求權人所受痛苦實難言喻，惟請求權人主張精神慰撫金 20 萬實屬過高，斟酌請求權人教育程度、職業、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及其傷勢所受痛苦程度，參酌實務上多以醫療費用自付額及健保申報額總額計算 1 倍至 2.5 倍核給精神慰撫金，本案擬依醫療費用自付額及健保申報額總額 2.5 倍計算精神慰撫金為 80,875 元列計損害金額。

(八) 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 條及第 94 條第 3 項分別規定：「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器腳踏車）」「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

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本案事故當時天候為晴天，光線為日間自然光線，光線仍屬充足，應無任何影響駕駛視線之因素，更應謹慎注意車前狀況。（原臺南市警察局第三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參照）職此，請求權人未依前揭規定注意行車安全及車前狀況，肇致事故發生與有過失，應負 20%過失責任。

綜上所述，計算國家賠償金額為 81,456 元。計算式如下： $(10,622 + 875 + 2,778 + 670 + 6,000 + 80,875) \times 80\% = 81,456$ 元。

- 三、賠償義務機關應給付請求權人新臺幣捌萬壹仟肆佰伍拾陸元整。請求權人於本協議成立後，對於本事件同一原因事實所發生之其他損害，願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並同意不對賠償義務機關為其他任何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之主張或請求賠償。
- 四、請求權人切結就本事件同一原因事實所發生之財產損害未曾獲得保險理賠，否則請求權人同意將上開賠償金加計利息返還。
- 五、請求權人同意賠償義務機關對於本件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依法行使求償權時，得提供本件國家賠償申請書相關資料與第三人作為求償證明之用。

協議人：

臺南市○○○○○國家賠償事件協議紀錄

請求權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市○○區○○路○○號

賠償義務機關：臺南市○○○○○

址設：○○市○○區○○路○○號

法定代理人：○○○ 住居所：同上

請求權人○○年度法賠字第○○號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上午○○時，在○○○○○○○○○協議成立，出席人員如下：

請求權人

代理人

賠償義務機關代表人

（或指定代理人）

參加協議機關代表人

（或指定代理人）

到 場 人

專門知識經驗人

檢 察 官

紀 錄 ○○○

協議事項：（續下頁）

一、本案事故發生係因管有本市○○區○○路○○段○○巷○○號前排水溝蓋之水泥基座遭前面車輛輾壓破裂彈起，致請求權人騎乘機車行經時撞及彈起之水泥塊摔落受有損害。爰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新臺幣(下同) 35 萬 2,872 元。查「管理」有欠缺，係指於公共設施於設置後未妥為管理，或欠缺通常應有之保護，致其物發生瑕疵而言。本案管有○○○○前排水溝蓋之水泥基座遭前面車輛輾壓破裂彈起，未具備通常應有之安全狀態及功能，而業務單位未能及時改善及復未妥善設置警告標誌或防範措施，其設置管理欠缺事實明顯確實。是以，本案發生與公有公共設施管理有欠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符合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構成要件，同意賠償。惟系爭事故地點屬自行車及農機專用道禁行機車，請求權人未遵守交通規則，且駕駛不慎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肇生此事故，應負 20%與有過失責任。

二、請求權人請求賠償金額：新臺幣（下同）35 萬 2,872 元。

- （一）醫療費用：1 萬 622 元。（原於請求書記載請求 6,892 元，後於協議時出具書面表示追加為 10,622 元）
- （二）修車費：1,250 元。
- （三）來回醫院交通費：7,000 元
- （四）未能工作補貼薪資：9 萬元。
- （五）營養補給費用：30,000 元。
- （六）看護費用：1 萬 4,000 元。（原於請求書未記載，後於協議時出具書面表示追加請求 14,000 元）
- （七）精神慰撫金：20 萬元。

三、同意賠償金額為 8 萬 1,456 元，賠償明細分述如下：

- （一）醫療費用：1 萬 622 元，依請求權人請求書檢附合法立案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樓醫院、溫聯合診所等醫療費用收據 23 張，自付醫療費用 10,622 元，同意列計為損害金額。
- （二）修車費：875 元，本案機車修理費用金額 1,250 元，品項為排氣管及籃子 2 項零件，依事故現場機車倒地之

蒐證照片，機車受損零件為本案車禍事故造成應無疑義。經查本案機車為 88 年出廠迄事故發生已逾 10 年如依行政院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計算，已超過機器腳踏車耐用年限 3 年，而應依殘值計算，惟依目前機車普遍使用情況，其使用年限逾 10 年甚為普遍，如以院頒耐用年限顯屬過苛，況查本案事故發生係肇因於下水道溝蓋管理欠缺，為紓解民怨，同意依折舊 70% 計算，於 875 元範圍內，同意列計為損害金額，逾此部分，不予列計。

(三) 來回醫院交通費：670 元，請求權人檢附 100 年 9 月 23 日新樓醫院就診及 100 年 9 月 26 日成大醫院就診時汽車油費及醫院停車費統一發票 4 張，計 670 元，因前揭費用支出乃因本事故發生所增之費用，同意列計為損害金額，餘主張之交通費用因未檢據礙難同意列計。

(四) 未能工作補貼薪資：2,778 元，經查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勞工強制退休年齡為 65 歲。本案請求權人於事故發生時實際年齡為 64 歲 6 月，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非無一般勞工之工作能力，且依請求權人提出○○年度各類所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年度其薪資所得為 10 萬元，及○○○○○出具之在職證明及請假證明等文件觀之，請求權人於事故發生時，仍任職○○○○○應堪信實。次查依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年○○月○○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所載病名為頭部損傷併頭皮撕裂傷、輕微腦震盪，衡諸社會常情，頭部損傷腦震盪患者應休養觀察，惟本案揆請求權人之傷勢，請求權人於國家賠償請求書事實及理由主張 5 個月未能工作補貼薪資 90,000 元部分，實屬過高。本案依受傷情事以 10 日為核計無法工作損失 2,778 元(計算式：年薪資所得 100,000÷12 月×10 日=2,778) 應屬相當，同意列計為工作損失。

- (五) 營養補給費用：0 元，營養補給費用於實務上皆認定為非因損害所需支出之必要費用，故不予核計。
- (六) 看護費用：6,000 元，依目前實務見解，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兩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用之損害，得向上訴人請求賠償，始符合公平原則(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1543 號參照)。故被害人若確有須人照顧之情形，亦得請求看護費用，而依目前實務上計算看護費用每日約為 2,000 元。請求權人受有頭部損傷併頭皮撕裂傷、輕微腦震盪，揆其傷勢，於在家期間須他人看護照料核以 3 日核計看護費用，似屬相當，逾此部分似非有據。
- (七) 精神慰撫金：8 萬 875 元。本案依請求權人檢附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年○○月○○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所載病名為頭部損傷併頭皮撕裂傷、輕微腦震盪，又依成大醫院○○年○○月○○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所載病名為頭部外傷併頭皮撕裂傷及頭部創傷症候群，醫生囑言部分載明患者目前仍頭痛、頭暈、複視，宜續休養及門診追蹤治療，本案依診斷證明書所載可知本案自事故發生迄今 1 年有餘，請求權人頭部所受傷仍未痊癒並需後續追蹤治療，請求權人所受痛苦實難言喻，惟請求權人主張精神慰撫金 20 萬實屬過高，斟酌請求權人教育程度、職業、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及其傷勢所受痛苦程度，參酌國家賠償案例多以醫療費用自付額及健保申報額總額計算 1 倍至 2.5 倍核給精神慰撫金，本案擬依醫療費用自付額及健保申報額總額 2.5 倍計算精神慰撫金為 80,875 元列計損害金額。
- (八) 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 條及第 94 條第 3 項分別規定：「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

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器腳踏車）」「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本案事故當時天候為晴天，光線為日間自然光線，光線仍屬充足，應無任何影響駕駛視線之因素，更應謹慎注意車前狀況。（原臺南市警察局第三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參照）職此，請求權人未依前揭規定注意行車安全及車前狀況，肇致事故發生與有過失，應負 20%過失責任。綜上所述，計算國家賠償金額為 81,456 元。計算式如下： $(10,622 + 875 + 2,778 + 670 + 6,000 + 80,875) \times 80\% = 81,456$ 元。

四、賠償義務機關應給付新臺幣捌萬壹仟肆佰伍拾陸元整。

五、本案參加協議單位○○○及○○○同意賠償。

協議結果

- 一、賠償義務機關應給付請求權人新臺幣捌萬壹仟肆佰伍拾陸元整。請求權人於本協議成立後，對於本事件同一原因事實所發生之其他損害，願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並同意不對賠償義務機關為其他任何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之主張或請求賠償。
- 二、請求權人切結就本事件同一原因事實所發生之財產損害未曾獲得保險理賠，否則請求權人同意將上開賠償金加計利息返還。
- 三、請求權人同意賠償義務機關對於本件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依法行使求償權時，得提供本件國家賠償申請書相關資料與第三人作為求償證明之用。

出席人

○○年法賠第○○號○○○案國家賠償賠償金額概算表

請求項目	請求權人請求金額	估算損害金額	過失責任，以請求權人負擔 20% 計算（審議會決議請求權人應負 20% ~30% ）	說明
醫療費用	10,622 元	醫療費用自付額計 10,622 元	8,498 元	依請求權人請求書檢附合法立案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樓醫院、溫聯合診所等醫療費用收據 23 張，自付醫療費用 10,622 元，同意列計為損害金額。（收據金額如附表）
機車修理費用	1,250 元	875 元	700 元	有關本件機車修理費用金額 1,250 元，品項為排氣管及籃子 2 項零件，依事故現場機車倒地之蒐證照片，系爭零件損害因本件車禍事故造成應堪信實，查本件機車為 88 年出廠迄事故發生已逾 10 年如依行政院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計算，已超過機器腳踏車耐用年限 3 年，而應依殘值計算。
工作損失	90,000 元	2778 元	2,222 元	1、經查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勞工強制退休年齡為 65 歲。 2、再查本案請求權人於事故發生時實際年齡為 64 歲 6 月，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非無一般勞工之工作能力，且依請求權人提出 99 年度各類所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99 年度其薪資所得為 10 萬元與加騏美術企業社出具之在職證明及請假證明等文件觀之，林員仍任勞工應堪信實。 3、次查依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99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所載病名為頭部損傷併頭皮

				撕裂傷、輕微腦震盪，衡諸常理應觀察休養，惟揆其傷勢以 10 日為其休養時間核計工作損失 2,778 元 $(100,000 \text{ 元} \div 12 \times 10 = 2,778)$ 應屬相當，請求權人 國家賠償請求書事實及理由主張 5 個月未能工作補貼薪資 90,000 元部分，實屬過高。同意列計工作損失 2778 元。
增加生活支出費（含就醫交通費）	7,000 元	670 元	536 元	依請求權人檢附求診日油資單據及醫院停車費用單據 650 元同意列計為損害金額，餘未檢據部分礙難同意列計。
營養補給費	30,000 元	0	0	於法無據，礙難核列。
看護費用	14,000 元	6,000 元	4,800 元	依目前實務見解，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兩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用之損害，得向上訴人請求賠償，始符合公平原則（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1543 號參照）。故被害人若確有須人照顧之情形，亦得請求看護費用，而依目前實務上計算看護費用每日約為 2,000 元。請求權人受有頭部損傷併頭皮撕裂傷、輕微腦震盪，揆其傷勢，於在家期間須他人看護照料核以 3 日核計看護費用，似屬相當，逾此部分似非有據。
精神慰撫金	200,000 元	80,875 元 醫療費用： 1. 自付額 10,622 元 2. 健保給付額 21,728 元。	64,700 元	本案依請求權人檢附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99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所載病名為頭部損傷併頭皮撕裂傷、輕微腦震盪，又依成大醫院

				100 年 9 月 26 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所載病名為頭部外傷併頭皮撕裂傷及頭部創傷症候群，醫生囑言部分載明患者目前仍頭痛、頭暈、複視，宜續休養及門診追蹤治療，本案斟酌請求權人教育程度、職業、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及其傷勢所受痛苦程度，參酌實務上多以醫療費用自付額及健保申報額總額計算 1 倍至 2.5 倍核給精神慰撫金，本案依診斷證明書所載可知本案自事故發生迄今 1 年有餘，請求權人頭部所受傷仍未痊癒並需後續追蹤治療，請求權人所受痛苦實難言喻，惟請求權人主張精神慰撫金 20 萬實屬過高，擬依醫療費用自付額及健保申報額總額 2.5 倍計算精神慰撫金為 80,875 元列計損害金額。
總計	35 萬 2,872 元	101,820 元	81,456 元	